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3249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MSQ250413W

产品名称：黄花什锦

生产单位：吉香居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：吉香居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眉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

扫描查报告

注意事项

- 1、 未经本机构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检验检测报告进行不正当宣传。
- 2、 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负责，并对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保密。
- 3、 检验检测（含复制）报告未加盖本机构“检验/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 检验检测报告无主检、复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 检验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 委托检验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方提供的样品。对委托检验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检验检测结果之日起 15 日内（食品 7 个工作日内）向本机构书面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- 7、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8、 委托检验检测无异议或异议期结束，委托方可自行领回送检剩余样品。超过 1 个月未领取，视为委托方放弃，本机构按内部管理规定处置剩余样品。

检验检测机构

眉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国家泡菜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四川）

四川省乳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机构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顺江大道北段 3 号

业务受理电话：028-38101376/38115609

投诉电话：028-38117925

传真：028-38117925



眉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MSQ250413W

第1页 共3页

产品名称	黄花什锦	商 标	吉香居
规格型号	106g/袋	样品等级	/
样品数量	8袋	生产日期/批号	2025-02-18//
委托单位	吉香居股份有限公司	生产单位	吉香居股份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经济开发区	生产单位地址	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经济开发区
委托单位邮编	/	生产单位邮编	/
委托单位联系人	樊海明	生产单位联系人	樊海明
委托单位电话	18123009897	生产单位电话	18123009897
样品编号	MSQ250413W	样品收到日期	2025-02-27
样品状态	完好	检验结束日期	2025-03-20
样品接收人	周鹏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判定依据	Q/JXJ0007S-2023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所检项目符合 Q/JXJ0007S-2023 标准要求。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：2025-03-21		
备注	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核查，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。		



批准：周至均

审核：万宇

主检：[Signature]

眉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MSQ250413W

第 2 页 共 3 页

检验项目	标准条款	单位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	
标签一般要求	食品名称	GB 7718-2011 4.1.2	---	符合	合格
	净含量与规格	GB 7718-2011 4.1.5	---	符合	合格
	应标注制造者名称	GB 7718-2011 4.1.6	---	符合	合格
	应标注联系方式		---	符合	
	应标注生产厂址		---	符合	
	应标注产地		---	符合	
	产品标准代号	GB 7718-2011 4.1.10	---	符合	合格
	配料表	GB 7718-2011 4.1.3	---	符合	合格
	配料的定量标识	GB 7718-2011 4.1.4	---	/	/
	生产日期	GB 7718-2011 4.1.7	---	符合	合格
	保质期	GB 7718-2011 4.1.7	---	符合	合格
	贮存条件	GB 7718-2011 4.1.8	---	符合	合格
	生产许可证编号	GB 7718-2011 4.1.9	---	符合	合格



眉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MSQ250413W

第3页 共3页

检验项目	标准要求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检测方法	单项判定
感官	色泽:具有该品应有的色泽；组织形态/性状:具有该品应有的组织形态；滋、气味:具有该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,无异味；杂质: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/	色泽: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；组织形态/性状:具有本品应有的组织形态；滋、气味: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、气味,无异味；杂质: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/	Q/JXJ0007S-2023	合格
净含量	单件≥101.2	g	106.4	/	JJF 1070-2023	合格
固形物	≥30	g/100g	98.2	/	GB/T 10786-2022	合格
食盐(以NaCl计)	≤20.0	g/100g	3.33	/	GB/T 5009.51-2003	合格
二氧化硫残留量(以SO ₂ 计)	≤0.1	g/kg	0.00222	1mg/kg	GB 5009.34-2022(第一法)	合格
乙二胺四乙酸二钠	≤0.25	g/kg	未检出	20mg/kg	SN/T 3855-2014(第一法)	合格
柠檬黄及其铝色淀(以柠檬黄计)	≤0.1	g/kg	0.0401	0.5mg/kg	GB 5009.35-2023	合格
乙酰磺胺酸钾	≤0.3	g/kg	0.102	0.0006g/kg	GB 5009.140-2023	合格
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	≤1.0	g/kg	0.474	0.005g/kg	GB 5009.28-2016(第一法)	合格
说明:						

以下空白

